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01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及其認定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08 年 10 月 31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80039246 號函。
- 二、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次依本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釋前揭課程基準規定所稱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認定方式在案，合先敘明。
- 三、貴校所詢擬以具輔系、雙主修資格以外作法，如：師資生具足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畢業學分並由培育系所認定後開具證明之方式，或學士班學生比照研究生具足培育系所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或以持本校或他校其他專門課程相關系所畢業證書之方式，認定其具有修習專門課程資格，與本部課程基準及前揭函釋意旨並不相符。爰請貴校仍依課程基準與前揭函釋規定，協調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

放師資生取得輔系、雙主修之資格，或以申請增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方式，以利校內師資生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 四、本次專門課程架構之變更，係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施行，培育符應新課綱之師資。惟適逢新舊課程轉銜之際，考量校內相關規定及機制尚未完備，為維護學生修課及取證權益，同意取得 108 學年度師資生資格者，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
- 五、另適用 107 學年度(含)以前專門課程版本之師資生，得依其適用之專門課程版本所列培育系所及相關規定，認定其專門課程修習資格。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除外)